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区属学 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包组一、三）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肉类、水产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包组二	蔬菜瓜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包组三	粮油副食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佛山市顺德区学校提供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具体配送情况参考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镇街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合计
1.	李兆基中学	大良街道	1690 人	153 人	1843 人
2.	郑裕彤中学	大良街道	1640 人	144 人	1784 人
3.	华侨中学	大良街道	1682 人	142 人	1824 人
4.	启智学校	大良街道	334 人	150 人	484 人
5.	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	大良街道	2194 人	141 人	2335 人
6.	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	大良街道	1323 人	152 人	1475 人
7.	胡锦涛超职业技术学校	容桂街道	2272 人(就餐人数约 600 人)	161 人	2433 人(就餐人数约 761 人)
8.	勒流职业技术学校	勒流镇	1960 人	193 人	2153 人(实际就餐人数约 1000 人)
9.	北滘职业技术学校	北滘镇	1941 人	148 人	2089 人

总体合计：13595 人

注：

1. 各学校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除上述九所学校外，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服务学校数量，具体名单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 ★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资格协议》，授予中标人服务资格，但服务资格的获得及《服务资格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业务量的发生。各学校再根据自身需求及中标人的条件自主选择供应商并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签订时间、服务期限、采购品目等内容应以各学校实际情况



罗列及通知为准)。学校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协议后，学校根据自身需求向中标人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学校有权根据各包组中标人的配送食品质量、价格、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合理利润等情况随时更换供应商。若各包组内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维持学校的食品采购正常秩序。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3. ★签订《服务协议》前，学校有权安排专职小组对中标人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中标人服务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学校确认，恢复其服务资格。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分包或转让，否则学校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5. 中标人应遵守各学校的各项规定。

二、 中标家数

包组一、二、三的中标家数各为 5 家。

三、 食品质量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协议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校园食品卫生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三)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人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包组一：肉类、水产品

-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品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 (4)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5)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6)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生鲜肉、鱼类、家禽类、冻品类、熟食类。
-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



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 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9) 所有肉类、水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并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 (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包组二：蔬菜瓜果

(1) 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优先采购纳入“顺德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信息平台”管理（“电子支付+检测追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

(2) 所有蔬菜瓜果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 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学校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4) 学校使用速测设备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检测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并要求中标人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应不少于 48 小时，以备核查。

(5)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叶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豆类（不得供应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葱蒜类、水生菜类、芽苗类等。

(6)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7) 具体感观要求：

-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包组三：粮油及副食品

- 1)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2) 食品制作过程中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不得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3) 要提供 SC 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保存期等。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粮油类、副食品类、干货类等。

四、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 (3) 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五、溯源标准及要求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要有QS标志,预包装食品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2018年10月1日起,必须为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招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顺德区预包装食品条码+批次溯源信息化监管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格



		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4. 优先采购顺德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六、 配送服务要求

1. 学校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包组中的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学校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人，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中标人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
5. 中标人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与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学校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若学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经学校验收核对



后才算完成。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学校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学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学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 每次配送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学校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学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必须为已在学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学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中标人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向学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进入校区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h，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中标人不得泄露学校（或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的信息。泄密造成学校（或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学校有权核对与中标人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包组一、二）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包组一、二）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温易腐食品是指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八、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学校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9.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



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0.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学校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1.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学校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九、 权利瑕疵担保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学校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中标人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一）交纳时间：学校在中标人中选择供应商，学校向该供应商发函通知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签订《服务协议》。中标人必须在与学校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缴交履约保证金。

（二）金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包组一 (人民币 万元)	包组二 (人民币 万元)	包组三 (人民币 万元)
1.	李兆基中学	25	15	10
2.	郑裕彤中学	25	15	10
3.	华侨中学	25	15	10
4.	启智学校	10	6	4
5.	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	30	18	12
6.	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	20	12	8
7.	胡锦涛超职业技术学校	15	9	6
8.	勒流职业技术学校	20	12	8



9.	北滘职业技术学校	30	18	12
----	----------	----	----	----

(三) 要求：若各学校与各包组多家中标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则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金额平分到各中标人分别支付（即包组一：学校 A 中与中标人 B、C 签订服务协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的，中标人 B、C 分别给人民币 15 万元给学校 A 作为该包组的履约保证金）。若各学校与一家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的，则由该供应商全部支付该部分履约保证金。自学校书面通知中标人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若中标人逾期 2 日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若各包组内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维持学校的食品采购正常秩序。

(四) 如中标人违约，学校可随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而扣减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足额，若中标人不按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学校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无违反犯罪行为的，学校将于合同期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因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学校和中标人双方实行各付各税原则。

十一、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 (2) 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 ★供货价格

1.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 各学校定期核定一次结算基准价，核定周期：包组一、三按每月进行一次核准；包组二按每二个月进行一次核准。
3. 各学校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最新的顺德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结合市场同类食品的价格，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价格，则以各学校参考市场同类食品价格，综合核定结算基准价。
4. 原则上同一中标人供应同一食品给各学校要保持相对统一的价格，不能出现偏离太大的情况。
5.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三、 付款方式

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学校在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实际发生的款项（若上月无发生支付违约金的情形的）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中标人指定的收款帐户必须符合



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由于银行更改账号、单位变更等原因确需更改的，要重新以书面形式备案，附上有关证明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 货款结算前，中标人需及时提交以下票据和材料：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2) 收货确认清单（加盖学校公章）。

十四、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

（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⑦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⑧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⑨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⑩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⑪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学校要求的食品。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学校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解除中标人服务资格协议，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校师生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中标人为法人的，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学校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质量考核标准



1) 中标人须及时对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2) 考核标准:

① 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② 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中标人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中标人考核分数在70分-7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停止供货三个月;60分-6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停止供货半年;59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学校撤销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撤销资格的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顺德区学校食堂供应商的投标。

③ 如出现停货供应,学校可向其他入库供应商提供供货。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20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5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3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取消服务资格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1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1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1分	
		供应商没有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设备但没有使用,每次扣3分	
2	原材料价格	供应商不接受议定的价格,每次扣10分	
		群众监督对食品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2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3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0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2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配送车进入校区后车速超过5km/h，每次扣5分	
		没有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3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1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5分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取消服务资格	/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取消服务资格	/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取消服务资格	/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取消服务资格	/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3分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1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1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取消服务资格	/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3分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3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1次扣5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	/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1份扣1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1次扣3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100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非常优秀（90-100分）；较好（80-89分）；良好（70-79分）；一般（60-69分）；比较差（60分以下）

2. 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副校长、分管具体负责人、后勤主管、仓管员、饭堂主管

十五、 退库管理

- (1) 入库单位不得无故退库。确需退库的，须向采购人递交《退库申请表》（附件1），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退库手续。
- (2) 入库单位在服务资格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服务资格协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所有中标包组的服务资格，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60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已结算的款项，入库中标单位须退还给采购人：
 - 1) 入库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入库单位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4) 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5) 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 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 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 8) 入库单位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利益的；
- 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取得入库资格，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3) 入库单位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学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学校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4) 入库单位任一季度考评结论为 60 分以下的。
- 15)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16)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17)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18)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19)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20)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 21) 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2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23) 中标人未按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24)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25)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6)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附件：

退库申请表

申请单位			
退库企业			
所属包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退库原因			
退库申请人（盖公章）：			
退库申请人法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5.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适用于包组一、三）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年（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适用于包组二）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年（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下浮率在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5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5分）	完全响应得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食品质量控制措施（20分）	根据各投标人食品质量可靠性保障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有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得10分； 方案较详细，有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得7分； 方案简单，有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得4分； 方案较简单，没有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得1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根据各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较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措施（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较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评委横向比较其增值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简约粗糙，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响应速度（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在地到学校平均距离进行横向比较： 相对距离近10分；距离较近7分；距离较远3分；距离远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或投标人配送中心或投标人储备基地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地址）所在地到学校平均距离百度截图（取到各学校的距离）。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5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资质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人员数量多，资质多，得5分； 人员数量较多，资质较多，得3分； 人员数量少，资质少，得1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2019年1月-3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实力（22分）	1. 根据各投标人的发展历程、专业能力以及履约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 描述详细，履约能力强，得3分； 描述较详细，履约能力较强，得2分； 描述单一，履约能力差，得1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的冷冻库容积综合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冷库容积大的，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 1) 冷冻库属于自有的，提供冷库工程合同或测绘第三方出具的冷库测绘证明； 2) 冷冻库属于租赁的，提供冷库租赁合同（合同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及其【冷库工程合同或第三方出具的冷库测绘证明】。 3) 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冷库所属关系，该项为0分。
	3. 根据各投标人的冷冻库所在地到学校平均距离综合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距离近得3分；对比距离次之得2分；对比距离远得1分；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1) 提供冷冻库所在地到学校平均距离百度截图（取到各学校的距离）。 2) 能满足以上“2”的条件下才能进行该项评分。
	4.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设立食品安全检验室进行横向比较： 设备齐全，面积大，得3分； 设备较齐全，面积较大，得2分； 设备少，面积少，得1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检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检验室图片、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器材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中心面积或储备基地面积进行横向比较： 相对面积大得3分；面积较大得2分；面积小得1分。 以上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若为投标人自有的，加2分。 注： （1）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可为投标人自有、法人自有、合股人自有、投标人租赁的均可； （2）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复印件； （3）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不提供或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0分。



	<p>6. 根据各投标人的养殖基地面积进行横向比较： 相对面积大得 3 分；面积较大得 2 分；面积小得 1 分。 以上养殖基地若为投标人自有的，加 2 分。</p> <p>注： (1) 养殖基地可为投标人自有、法人自有、合股人自有、投标人租赁的均可； (2) 投标人自有提供产权证明，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平面图及面积的报告书。 (3) 投标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平面图及面积的报告书。 (4) 不提供或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p>
企业荣誉 (3 分)	<p>投标人获得以下任一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打印件为准，牌匾无效，或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部门颁发的 AAA 级纳税信用企业； 2.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8. 政府部门授予“菜篮子基地”称号； 9. 政府部门授予“龙头企业”称号； 10. 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称号。 11. 已加入顺德区预包装食品条码+批次溯源信息化监管
配送车辆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配送车辆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车辆数量最多得 3 分；车辆数量较多得 2 分；车辆数量少得 1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自有（自有是指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配送车，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投标人租赁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以及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p>以上配送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以上配送车辆属于冷藏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业绩情况 (5 分)	<p>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同类业绩且获得良好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请附上合同复印件和加盖用户公章评价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4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实力（22 分）	<p>1. 根据各投标人的发展历程、专业能力以及履约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 描述详细，履约能力强，得 3 分； 描述较详细，履约能力较强，得 2 分； 描述单一，履约能力差，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的冷冻库容积综合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冷库容积大的，得 3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 4) 冷冻库属于自有的，提供冷库工程合同或测绘第三方出具的冷库测绘证明； 5) 冷冻库属于租赁的，提供冷库租赁合同（合同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及其【冷库工程合同或第三方出具的冷库测绘证明】。 6) 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冷库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p>
	<p>3. 根据各投标人的冷冻库所在地到学校平均距离综合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距离近得 3 分；对比距离次之得 2 分；对比距离远得 1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1) 提供冷冻库所在地到学校平均距离百度截图（取到各学校的距离）。 2) 能满足以上“2”的条件下才能进行该项评分。</p>
	<p>4.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设立食品安全检验室进行横向比较： 设备齐全，面积大，得 3 分； 设备较齐全，面积较大，得 2 分； 设备少，面积少，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检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检验室图片、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器材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5.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中心面积或储备基地面积进行横向比较： 相对面积大得 3 分；面积较大得 2 分；面积小得 1 分。 以上配送中心若为投标人自有的，加 2 分。 注： （1）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可为投标人自有、法人自有、合股人自有、投标人租赁的均可； （2）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复印件； （3）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不提供或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p>



	<p>6. 根据各投标人的种植基地面积进行横向比较： 相对面积大得 3 分；面积较大得 2 分；面积小得 1 分。 以上种植基地若为投标人自有的，加 2 分。</p> <p>注： （1）种植基地可为投标人自有、法人自有、合股人自有、投标人租赁的均可； （2）投标人自有提供产权证明，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平面图及面积的报告书。 （3）投标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平面图及面积的报告书。 （4）不提供或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p>
<p>企业荣誉（3 分）</p>	<p>投标人获得以下任一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打印件为准，牌匾无效，或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部门颁发的 AAA 级纳税信用企业； 2.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8. 政府部门授予“菜篮子基地”称号； 9. 政府部门授予“龙头企业”称号； 10. 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称号。 11. 加入“顺德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信息平台”管理（“电子支付+检测追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蔬菜瓜果等食用农产品
<p>配送车辆（10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配送车辆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车辆数量最多得 3 分；车辆数量较多得 2 分；车辆数量少得 1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自有（自有是指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配送车，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投标人租赁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以及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p>以上配送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以上配送车辆属于冷藏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业绩情况（5 分）</p>	<p>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的同类业绩且获得良好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请附上合同复印件和加盖用户公章评价作为证明材料）</p>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三）

（4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经营状况 (20 分)	1. 根据各投标人的发展历程、专业能力以及履约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 描述详细，履约能力强，得 6 分； 描述较详细，履约能力较强，得 3 分； 描述单一，履约能力差，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仓储设备设施配置、卫生设施、仓储环境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设备配置多，卫生设施好，仓储环境优越得 5 分； 设备配置较多，卫生设施较好，仓储环境较优越得 2 分； 设备配置少，卫生设施一般，仓储环境一般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3.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设立食品安全检验室进行横向比较： 设备齐全，面积大，得 4 分； 设备较齐全，面积较大，得 2 分； 设备少，面积少，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检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检验室图片、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器材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面积进行横向比较： 相对面积大得 3 分；面积较大得 2 分；面积小得 1 分。 以上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若为投标人自有的，加 2 分。 注： 1. 配送中心或储备基地可为投标人自有、法人自有、合股人自有、投标人租赁的均可； 2. 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或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
企业荣誉（6 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任一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打印件为准，牌匾无效，或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1. 政府部门颁发的 AAA 级纳税信用企业； 2.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p>7.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p> <p>8. 政府部门授予“龙头企业”称号；</p> <p>9. 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称号。</p> <p>10. 已加入顺德区预包装食品条码+批次溯源信息化监管</p>
配送车辆（9分）	<p>根据各投标人配送车辆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车辆数量最多得3分；车辆数量较多得2分；车辆数量少得1；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自有（自有是指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配送车，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投标人租赁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以及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p>以上配送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6分。</p>
业绩情况（5分）	<p>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同类供货业绩且获得良好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请附上合同复印件和加盖用户公章评价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



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